附件3

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申报要求

本专项将在完成《2022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名单公示》后启动申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科技创新券项目申报对象为通过2022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技术和财务评审的企业和创业团队，具体名单另行通知。

条件平台服务试点项目申报对象为与市科技局签订《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基地共建协议》的高校院所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科技创新券项目

1.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“科技计划项目-项目申报”模块完成在线备案。计划类别请选择“2023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”，专项类别请选择“科技创新券”，资助类别请选择“专项信息备案”，管理类别请选择“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”。

2.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“XXX企业科技创新券兑付”。

3.备案单位应通过“附件”上传创新券兑付申报书及承诺书。

（二）条件平台服务试点项目

1.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“科技计划项目-项目申报”模块完成在线备案。计划类别请选择“2023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”，专项类别请选择“条件平台服务试点”，资助类别请选择“专项信息备案”，管理类别请选择“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”。

2.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“XXX高校院所条件平台服务试点奖励”。

3.备案单位应通过“附件”上传绩效考核材料及承诺书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：李新，22728692